

## 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### 路加福音 5：12-16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路加福音第 5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2-16 節。

昨天我們讀到，在彼得打魚的事上，神顯了一個神蹟：打了兩滿船的魚，結果彼得和約翰就放下一切，跟從了耶穌。所以神蹟的本身並不是要人得著什麼樣的好處。彼得，約翰他們得了兩船的魚，結果是把魚全部撇下了，甚至於把他們的船也都撇下了。神蹟是藉著神越過一些自然的定律，讓我們看見神的大能，看見神的榮耀。一旦你看見神的大能和神的榮耀，你所能做的只有一件事，就是撇下一切來跟從主。然後，耶穌就應許他們，得人要像得魚一樣！這是耶穌來到地上的職事，要得著神所呼召的人。

接下來這一段是講到大麻瘋，耶穌醫治一個長大麻瘋的。聖經各樣的安排，背後都是聖靈的主權。我們要想為什麼當耶穌呼召門徒，要做得人的職事之後，馬上記載的就是耶穌醫治一個長大麻瘋的病人。在舊約時代，長大麻瘋是一個非常嚴重的病，因為它極富傳染性；因此患大麻瘋的人必須跟其他人隔絕。在利未記 13：45-46 那邊甚至於規定，長大麻瘋的人出來，因為怕人不小心接觸到他們而被傳染，他必須遠遠地就大聲地喊「不潔淨，不潔淨！」讓人知道可以閃避他們。所以長大麻瘋的人，在舊約的時代，其實他們都是離開人群，非常的單獨，跟別人沒有交通的。

今天我們知道，大麻瘋是一種皮膚病，這細菌專門破壞人神經上的感覺，並且在我們的外面的身體上長瘤，產生潰爛，因為他的神經感覺都破壞了，因

此人不會覺得痛，不會覺得燙，因而失去了指頭，甚至於被截肢，這些情形經常都會發生。

從屬靈上來看呢，大麻瘋是連於罪，尤其是背叛的罪。在舊約比較詳細的記載，第一次是在民數記的 12 章，摩西娶了一個古實女子為妻，她的姐姐米利暗和亞倫就因為這件事詆毀摩西，不服從摩西的權柄；就說，「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，不也與我們說話嗎？」就因為這件事，神出來為摩西做見證說，「摩西為人極其謙和，勝過世上的眾人。」也因為米利暗不服從神的權柄，神就讓她全身長滿了大麻瘋，在營外隔絕了七天；以色列眾人也因此停止了七天不能往前走。

而大麻瘋，它有另外一種情形，就是剛開始得病還沒有發出來的時候，傳染性特別強。一旦發出來，全身變白了之後，就不再有傳染性了，就可以去給祭司斷定，是不是成為潔淨了。當我們知道這樣的背景之後，我們再回來讀今天的經節。

**第 12 節：「有一回，耶穌在一個城裡，有人滿身長了大麻瘋，看見祂，就俯伏在地，求祂說：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**

其實這一個人已經不合乎摩西的律法了，他不應該與人接觸的；當人來的時候，他應該喊我是不潔淨的，我是不潔淨的，讓人避免與他接觸。但我們可以想像，這些患大麻瘋的人，何等的孤單，何等的需要交通。被隔絕在交通之外，一看到耶穌來了，他馬上就俯伏在地。這個痲瘋病人對耶穌是滿有信心。他問的是你若肯，他絕對相信耶穌有能力治他，但他不確定耶穌願不願意治他。因此他說，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

如果我們真認識神，我們知道神的大能，凡事他都能做；說立就立，說有就有。不是能力的問題，而是神肯不肯的問題。這一個患大麻瘋的，十分認識耶穌的大能，他也知道自已的情形不對，所以他來求問耶穌，肯不肯治他。

### **第 13 節：「耶穌伸手摸他，說：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大麻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。」**

我們仔細來看看耶穌的反應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說的話具有能力，祂只要說你潔淨吧！他應該可以馬上就潔淨了。結果耶穌卻是伸手摸他。患大麻瘋的人，一般人是不能接觸的；耶穌呢，卻伸手摸他。耶穌深深的知道，患大麻瘋是身體上的疾病，但這樣的人，他更需要的是裡面的需要；裡面與神交通的需要。耶穌的伸手摸他，不是因為要治病了才摸他；耶穌說一句話，他病馬上就可以好了。耶穌的伸手摸他，乃是說，我跟你聯合。我知道你的情形，在你的情形當中，我願意來跟你聯合，來幫助你。耶穌伸手摸他說，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」

其實路加把這個放在彼得，約翰蒙召之後的第一個事例，非常有屬靈的含意。他們要去得人，怎麼得人呢？整個人類，因為我們始祖亞當的犯罪，都落在罪中。當人在罪中的時候，神是公義的，神是聖潔的，神是榮耀的，神就沒有辦法跟人有一些合適的交通。但藉著耶穌的伸手摸他，耶穌願意與他聯合，就產生出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。我們可以經由耶穌的聯合，再回到公義的神、聖潔的神、榮耀的神面前。

當然，當耶穌說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」耶穌十分清楚，當祂講我肯，這個肯，祂必須付出極大的代價，但這也是祂來到地上拯救萬人的目的。所以當

耶穌說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大麻瘋立刻就離開他的身。我們看到耶穌的醫病，果效是立刻的，果效是完全的。而這個人得到醫治之後。

**第 14 節：「耶穌囑咐他：你切不可告訴人，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又要為你得了潔淨，照摩西所吩咐的獻上禮物，對眾人作證據。」**

若說這人得了大麻瘋是因為犯罪的原因，耶穌與他聯合，醫治了他；之後，還是叫他要回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按照律法所規定的，去證明你的身體已經潔淨了。不只是如此，還要再照著利未記 14 章，你必須照著規定，獻上你該獻的祭；這樣子來對眾人作證據。在我們沒有得到耶穌醫治之前，我們是沒有辦法遵守律法的，因此我們都是被律法圈入罪中的。一但我們與耶穌基督有了聯合之後，就像耶穌囑咐這個患大麻瘋的人一樣，神要我們藉著從神而來的生命，活出一個合乎律法的生活。而我們這樣聖潔的屬靈的生活，是要經得起人家檢驗的，是要有證據的。

這件事記載在耶穌呼召彼得和約翰之後，好像耶穌給祂的門徒做了一個榜樣；就像今天神也給我們做了一個榜樣一樣。我們周圍是不是還有很多我們的親朋好友，他們還不認識神，他們還是活在與神隔絕的孤單之中。神今天就要呼召你，去傳這大喜的信息。把一些與神隔絕的人，藉著我們的傳講，他們能夠跟耶穌基督重新連上，能夠恢復與神之間的交通。

**第 15 節：「但耶穌的名聲越發傳揚出去。有極多的人聚集來聽道，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。」**

雖然耶穌對這個患大麻瘋的人說，你切不可告訴人；但大麻瘋立刻得著潔淨，這消息很快就傳開了。一傳開之後，祂的名聲就越發的傳揚出去，就很多的人來聽耶穌講道，並且指望耶穌能夠醫他們的病。雖然這也是耶穌來到地上的目的，但 16 節記載非常有意思。

### **第 16 節：「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。」**

耶穌在地上從來不接受從人來的榮耀，當人把各樣身體上的需要，帶到祂面前的時候，其實很多時候耶穌是選擇退避的。祂深深知道，醫病、趕鬼，不過是要顯出神的能力和榮耀，重要的是人要來跟隨神。當人因著聽到神蹟而願意到你身邊來，其實大多數是來看熱鬧的，大多數是要病得醫治的。耶穌寧可退到曠野裡面去禱告，看神對祂有什麼帶領，看神能不能把幾個真心悔改，能夠跟隨祂的人帶到祂的身邊。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從來沒有要做一個偉大的工作，祂卻要得著一班人；這一班人是能夠真真實實的撇下一切來跟隨耶穌。耶穌也要由這一班平凡、有限的人，接續祂，擴展神的國度。這一班人是生命得著改變的人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是的，我們也都是曾經長過大麻瘋，落在罪中與神隔絕的人。因著你的恩典，讓我們能夠罪得著赦免，能夠與天父重新恢復交通。幫助我們，把這樣的恩典向我們周圍的朋友做見證。你怎麼樣一個一個地得著，一個一個地伸手醫治，讓我們也學習，一個一個地在我們周圍的朋友親戚當中，來為你做見證。也求主施恩典，讓他們也能夠早日認識你，恢復與你的交通。祝福我今天的生活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